

关于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西留营村西北角河北山韵混凝土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80 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新增生产线的粉料罐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搅拌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石子、砂子投

料及输送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上述废气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浓度限值。

车间及原料库密闭，设置喷淋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物料密闭输送，设喷淋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与治理，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清洗和砂石分离机产生的废水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除尘灰、沉淀池污泥、砂石分离机产生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12-130111-89-01-175789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7日